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Chinese and English only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中国澳门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增编

中国澳门提供的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资料*


[收到日期：2017年1月24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17-01597 (C) 080217 090217



* 1 7 0 1 5 9 7 *

请回收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7. 委员会促请中国澳门：

(a) 在所有拘留场所设立保密的投诉机制，以便利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交投诉，包括获得医务证据以支持其指控；并确保在实践中保护投诉人，不因其投诉或出具任何证据而受到报复；

1. 在澳门特区的所有拘留场，供被拘留人或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使用的投诉机制在目的和性质方面均属保密。该保密的(法律)要求确保侦查的公正性和合法性，以及对受害人权利的保护。
2. 一般来说，所有执法人员或被指派的预审员有义务确保投诉和因投诉而可能出现的内部调查得以保密，否则将面临纪律程序。对于涉及刑事案件的投诉或举报，所有执法人员必须遵守司法保密原则(违反司法保密的行为人受澳门《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条处罚，并需接受纪律处分)。
3. 另外，所有执法机构均认真处理由据称受害人提出的投诉或医疗援助的请求，并派员陪同有关受害人前往医院接受诊治。所有医疗报告被保密处理。如怀疑酷刑或虐待的情况，卫生局将在其数据库中作出记录，并将个案向医院内的警岗(办公室)报告。
4. 为确保调查所得证据的合法性、保护被拘留人的人格尊严和身体及精神完整性，司法警察局在拘留室内引入了一些具体的程序和措施，如由指定人员进行定时和预报的巡查，并安装闭路电视(见《禁止酷刑公约》履约报告(CAT/C/CHN-MAC/5)第 71 段至第 76 段)。
5. 闭路电视亦是治安警察局的重要和主要工具，以监督执法行动和避免发生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事件，特别是在拘留室和讯问室内。
6. 司法警察局 2010 年的《司法警察局内部规章》和《司法警察局值日室及 993 报案热线的工作规章》强调，刑事侦查人员在调查时，尤其是向嫌疑人或被拘留人进行讯问时，须严格遵守法律和有关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体和程序规定。治安警察局亦致力于确保其人员不牵涉入该等行为/犯罪。为提高守法意识，治安警察局已将《禁止酷刑公约》张贴于其各附属单位的告示版，以供所有前线警员查阅和了解，并每周定期向警员讲述禁止警队使用酷刑等问题。
7. 与司法警察局内部规章的规定类似，治安警察局的值日警官、上级或领导会预报巡查拘留室的设施，以确定被拘留人/受害人状况，和/或接受被拘留人/受害人当场作出的投诉。而各部门的主管亦将抽查拘留室公众区域的监控视频录像，以作监督。

8. 若被拘留人/受害人作出举报，将在独立的询问室内录取口供，以确保举报过程和-content 得以保密。向被拘留人/受害人录取口供时将安排同一性别的治安警察局警员处理有关程序。此外，如需要进行认人程序时，会在设有单面玻璃设备的认人室进行，以保障投诉人。
9. 治安警察局的处理投诉机制确保被拘留人/受害人的身份资料和投诉内容得以保密，并严格按照如《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8/2005 号法律)和《澳门保安部队军事化人员通则》(第 66/94/M 号法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独立专责处理投诉的人员跟进，相关治安警察局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确保不泄漏任何相关资料，否则将如前述，面临纪律程序。
10. 为便利受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获得医疗证据以支持其指控，当被拘留人/受害人表示身体曾受伤害，又或其身体有曾受害的表征，治安警察局将按既定程序和其个人意愿，即时将其送往医院进行验伤程序。同时，治安警察局将安排非涉事的警员陪同被拘留人/受害人前往医院，且预先通知医院，以便院方能够作出妥善安排和取得由医生制作的伤势检验报告，确保调查的公正性和严谨性。有关的伤势检验报告亦将连同投诉一并送往检察院进行调查。
11. 与此同时，治安警察局对被拘留人/受害人与涉案者将分开进行调查程序，避免有任何接触。为确保被拘留人/受害人身份的保密和安全，该局指派独立于涉事单位的专责人员进行跟进。
12. 涉案的治安警察局人员需负上相关刑责；该局亦将根据《澳门保安部队军事化人员通则》的规定，决定是否对其进行防范性措施(如停职)，以防他们对投诉人进行骚扰和报复。
13. 其他执法机关亦同样采用上述程序。
14. 关于路环监狱的被羁押者或囚犯方面，应注意的是，已向他们提供法律手段，以维护其基本权利，并确保适用于路环监狱的规章得以执行(第 40/94/M 号法令《剥夺自由处分之执行制度》第九十二条和核准《路环监狱规章》的第 8/GM/96 号批示第三条)。
15. 囚犯可向路环监狱狱长、监狱公务员和监狱监督员对非正当命令作出投诉或阐述任何事宜(第 40/94/M 号法令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三条)。第 8/GM/96 号批示第六条第二款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权利的保障：囚犯有权向司法机关、路环监狱领导层、监狱工作人员、监狱监督员和依法有权就请愿权发表意见的其他实体递交投诉书或缮写阐述书。
16. 所有投诉书或阐述书(包括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投诉书或阐述书)须保密和立即送交保安司司长，保安司司长有责任尽快作出决定，并应在八日内将决定和有关理由之说明，以书面通知囚犯(第 40/94/M 号法令第八十一条和第 8/GM/96 号批示第六条第三款)。此外，根据第 86/99/M 号法令《在徒刑及收容保安处分之执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囚犯亦可向每月巡视路环监狱的法官作出投诉。

17. 所有囚犯均可向澳门特区的司法机关、路环监狱管理层及其行政上级、廉政公署提出书面请求、索赔或投诉，外籍被羁押者或囚犯亦可向所属国家的领事提出书面请求、索赔或投诉。
18. 与此同时，路环监狱于每一囚区内设有上锁的投诉信箱，供囚犯投放投诉信件，有关信箱由专责部门管理，以保障投诉获得保密处理。对于有关投诉的处理，路环监狱已制订“处理机密投诉的工作流程及指引”。
19. 根据第 40/94/M 号法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法律规定而知悉任何囚犯之信件内容者，必须对内容严格保密”。对于囚犯的投诉事件，路环监狱将按照程序提起项目调查，由专责调查员展开调查，过程中所有资料必须保密。
20. 倘若有囚犯向路环监狱提出其身体被侵害、受到酷刑和虐待，路环监狱随即安排医护人员对有关囚犯进行身体检查，由医生进行健康评估和撰写医疗报告。若医生认为有需要，监狱将安排其送院治理。
21. 所有医疗报告将列作调查的证据，路环监狱亦会尽快缮立笔录及搜证。
22. 路环监狱向每名新入狱的囚犯派发一份“在囚人须知”，有关须知内第 4.8 项列明：“当在囚人遇到被勒索、殴打等违法行为，以及本人或他人的生命安全受威胁之情况，应立即通知监狱职员”。而第 5.3 项亦说明：“可申请与每月巡视监狱之法官及检察官会面”（详情请参阅附件一：“在囚人须知”）。此外，路环监狱的社工亦亲身向囚犯讲解有关内容，让其清楚明白投诉的权利，以及作出投诉的方式。
23. 无论被投诉的对象是囚犯或监狱职员，在处理投诉时，均按事件的严重性作评估，对受害人和违法者作出互不直接接触的安排，以保障投诉人不遭到报复。
24. 在少年感化院方面，根据第 2/2007 号法律《违法青少年教育监管制度》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被收容的青少年享有投诉的权利。而针对有关被酷刑对待的投诉，院方已制订“被收容的青少年被酷刑对待之投诉及处理措施”。
25. 被收容青少年的寝室内设有上锁的投诉信箱，并由少年感化院院长负责管理，以保障被收容青少年的信函获得保密处理。此外，对于被收容青少年的投诉，院方将根据投诉的性质开立项目调查程序，并由专责调查员展开调查，过程中所有数据皆被保密处理。
26. 倘若被收容的青少年向少年感化院提出其身体被侵害、受到酷刑或虐待时，院方随即安排医护人员对有关被收容的青少年进行身体检查，由医生进行健康评估和撰写医疗报告。倘若医生评估认为有需要，少年感化院将安排其送院治理，而所有医疗报告将列作调查的证据。
27. 根据第 2/2007 号法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少年感化院有通知被收容青少年享有投诉权的义务。因此，少年感化院向每名被收容青少年派发一本手册，手册内容包含被收容的青少年可提起投诉的方式及渠道（详情请参阅

附件二)。此外，少年感化院的社工和辅导人员亦亲身向被收容的青少年讲解有关内容，让其清楚明白投诉的权利，以及作出投诉的方式。

28. 少年感化院执行保护措施，以防止及禁止怀疑施予酷刑和虐待的人士接触投诉人，以确保青少年受到保护及不遭受威吓和报复。有关规定已列于“处理被收容的青少年被酷刑对待之投诉及处理措施”内。

(b) 确保所有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被自动转送检察院，以便在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情况下，开展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包括调查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虐待行为发生但没有阻止或汇报的官员；

29. 请参考以上回复内容。

30. 如在《禁止酷刑公约》履约报告中提到，澳门《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和第二百三十六条将酷刑或虐待定为犯罪，任何人出于主动或发出命令或促进对被看管之人施以酷刑或虐待，负刑事责任。根据澳门《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知道或应当知道虐待行为发生但没有阻止或没有在知悉后最多 3 日内汇报的官员，亦负刑事责任。(见《禁止酷刑公约》履约报告第 17、48-51 和 55 段—参考 CAT/C/MAC/4)。

31.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检察院有权对公罪(如酷刑或虐待)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法典》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半公罪的刑事诉讼程序取决于受害人的告诉，检察院其后进行诉讼程序。

32. 检察院为独立和自治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检察院的自治及独立性，透过检察院受合法性原则所约束(《基本法》第九十条和第 9/1999 号法律《司法组织纲要法》第五十五条)。

33. 检察院有职责提起刑事诉讼程序(如作出侦查、调查、提出控诉、提起上诉、促进保安处分及刑罚之执行)，并协助法官发现事实真相及体现法律，且须遵守客观准则及严格的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典》第四十二条)。

34. 检察院可自行获悉犯罪消息/检举，又或透过执法机关或任何人(藉检举)取得犯罪消息/检举(《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至第二百三十条)。执法人员有义务就所有获悉之犯罪向检察院对提出检举(《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a)项)。公务员亦有职责就其执行职务时及因其职务而获悉之犯罪提出检举(《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b)项)。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条和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任何犯罪之检举须在最短时间内转达检察院。在该情况下，如提出检举的实体为具刑事权限的执法机关，且遇有紧急情况，转达可以口头为之，随后再透过书面告知。

35. 对于任何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须制作实况笔录，当中载有主要资料如：
i) 事实； ii) 涉嫌犯罪实施之日期、时间、地方及情节和； iii) 可供调查行为

人、犯罪、证人等身份资料之证据。如制作实况笔录的实体并非检察院，而是其他执法机关，实况笔录必须即时送交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

36. 换言之，任何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必需被自动转送/检举至检察院，以便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情况下，开展侦查及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提出检举不仅是执法机关的职责，同时亦是医生或社会福利工作者在执行其职务范围内的职责(《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b)项)。

37. 在这情况下，应注意的是，司法警察局将开立项目调查，同时依法通知检察院。在负责调查的部门完成有关调查后，将卷宗移交检察院。

38. 另外，澳门《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如履行服从上级之义务导致实施犯罪，则终止该服从义务”，因而排除了以执行上级命令为由施行酷刑的可能性。就违反政府当局命令的指控而言，按照澳门《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仅在不服从应当服从的正当命令(由有权限当局或官员发出)情况下方成立。普遍认为无须服从导致犯罪的命令。《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赋予公务员不遵守引致犯罪之命令的权利(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f)项)。

39. 因此，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虐待行为发生但没有阻止或汇报的司法警察局人员(或任何其他执法人员)可受到侦查及被提起纪律程序(《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七十九条和第二百九十条)。《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九十条规定，任何公务员获悉另一公务员作出违纪行为，特别是违反其职务的规章时，必须向该公务员的上级或任何上级举报。

40. 同样地，倘若被剥夺自由者提出遭到酷刑或虐待的检举，又或接获受害人被伤害的举报，治安警察局将依法展开调查及搜证，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制作相关笔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确保公平公正的侦查/调查。任何违反法定程序的治安警察局人员将受到相关的刑事处分和被提起内部纪律程序。对于所有犯罪行为的指控，治安警察局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的相关规定移送检察院处理。

41. 倘若任何路环监狱的被羁押者或囚犯提出涉及酷刑或虐待的投诉或指控，监狱将按照程序提起项目调查，由专责及独立的调查员展开调查，过程中所有资料将被保密。此外，路环监狱将有关卷宗以书面形式直接送交检察院跟进。少年感化院对被收容的青少年亦采取类似的程序。

42. 设有执法人员向检察院提出关于酷刑或虐待检举的内部机制外，被拘留人/受害人亦可向其他具监督执法人员行为职能的独立或监督实体提出检举。其中一个实体为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是独立和自治的实体，对行政长官负责(《基本法》第五十九条)，其双重职责包括：i) 遏止贪污和 ii) 作为申诉专员(第 10/2000 号法律第二条)(已在澳门特区有关 2015 年《禁止酷刑公约》问题清单回复的第 4-7 段和第 9 段提及)。

43. 廉政公署执行其“申诉专员”的职责，以促使人的权利、自由、保障及正当利益得到保护，确保公共当局行使公权力的合法性、公正性与效率。当廉政公署

发现政府机构作出侵犯人权的行为时，可直接向该机构发出劝喻，使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停止违法行为(经第 4/2012 号法律修改的第 10/2000 号法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条第(十二)项)。

44. 另一实体是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纪律监察委员会(纪律监察委员会)(第 14/2005 号行政长官批示)。任何人可亲临、或以邮寄、传真、电邮等方式对执法人员的任何行为(包括酷刑和虐待行为)向纪律监察委员会提出索偿或投诉(请参考澳门特区有关 2015 年《禁止酷刑公约》问题清单回复的第 57 段、第 58 段和第 59 段)。保安司司长第 8/SS/2005 号批示亦重申，任何关于警务行动合法性或居民基本权利的投诉，或投诉人明确要求交予纪律监察委员会审议的投诉，包括涉及居民权益受损和/或人员道德操守不当时，司法警察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投诉的影印本透过保安司司长办公室送交纪律监察委员会。当完成有关投诉的程序后，且其结果不抵触司法保密，司法警察局将就投诉而作出的决定，包括纪律处分或其他所采取的措施，在 5 个工作日内送交纪律监察委员会。

(c) 确保检察长把关于执法人员酷刑或虐待的报告的调查工作仅赋予独立的刑事侦查人员，且侦查人员与此类行为犯罪嫌疑人之间没有任何机构上的关系或级别关系；

45. 如前所述，澳门特区检察院为独立和自治的司法机关，不受任何干涉。除非在规定的情况下，否则不得将检察院法官停职，命令其退休，将之免职、撤职，或以任何方式使其离职，以确保法官在任期内的稳定性(第 10/1999 号法律《法官通则》第十条)。

46. 检察院受合法性原则所约束；合法性和客观性标准是处理任何个案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基本法》第九十条和第 9/1999 号法律第五十五条)。

47. 根据第 9/1999 号法律的规定，检察长为检察院的最高领导和代表，检察长对刑事侦查进行领导。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侦查由检察院领导，由刑事警察机关(司法警察局)辅助。在侦查工作中，司法警察局接受检察院在刑事侦查和刑事诉讼程序上所作出的指示及监督(《刑事诉讼法典》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第 5/2006 号法律《司法警察局》第二条)。

48. 因此，检察院负责和监督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或虐待的任何嫌疑个案的调查工作。检察院有责任确保调查是以独立、公正的方式依法进行，即调查工作仅赋予独立的刑事侦查人员，且侦查人员与此类行为犯罪嫌疑人之间没有任何机构上的关系或从属关系。

49. 第 10/1999 号法律第十一条以责任原则来规范检察院的责任，即法官依法有责任履行其义务及遵守所接获的指示。不履行其义务，特别是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可引致纪律处分。

50. 检察院法官须为所作的事实承担纪律责任，如违反法官的义务，即使系因过失而作出者，亦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法官在公共生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对该生活造成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如有悖于担任法官职务应有的尊严

者，亦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第 10/1999 号法律第六十五条)。纪律处分分别由法官委员会或检察官委员会对各自的司法官团执行。根据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司法官受以下的处分：(一) 警告；(二) 罚款；(三) 停职；(四) 休职；(五) 强迫退休；及(六) 撤职(第 10/1999 号法律第六十四条和以下各条)。

(d) 在遵守无罪推定原则的前提下，确保被指称的酷刑和虐待行为人立即停职，而且在调查期间维持停职状态；

51. 对嫌疑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执法人员，将进行初步侦查，如有充分证据，相关人员可被纪律处分。在诉讼程序中，确保无罪推定原则及保密原则，以及澳门特区刑法规定被告享有的其他刑事程序保障将得到尊重(《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七十七条，参看《刑事诉讼法典》第五十条)。证明属实的检举或指控的其中一个实时结果是，在调查期间对嫌疑人实施停职。

52. 在司法警察局方面，按《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经预审员或司法警察局建议，可对嫌疑的人员实施停职 90 日。然而，如纪律程序根据《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二百八十七条和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而有待完成及作出最后裁定，则须将所指的 90 日期间延长至所需之时间。

53. 对嫌疑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治安警察局人员，治安警察局亦遵循类似的程序，如无罪推定原则和保密要求(第 66/94/M 号法令第二百五十九条)。另外，作为保全措施，纪律处分的预审员可对嫌疑的人员实施停职(第 66/94/M 号法令第二百七十一条)。根据第 66/94/M 号法令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停职为期 90 日，但上述期限可延长至所需之时间，至程序结束及作出最后裁定为止。

54. 另外，如有充分证据证明惩教或监狱人员可被纪律处分，将对有关人员进行初步侦查(第 60/94/M 号法令《澳门狱警队伍之纪律制度》第十五条和第 7/2006 号法律《狱警队伍职程人员通则》第二十一条)。《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的规定补充适用于惩教或监狱人员，包括在纪律程序有待完成时暂时停职的规定(第 7/2006 号法律第二十一条)。

55. 另外，根据保安司司长第 4/GSS/2015 号指令，当法律强制要求或当嫌疑警员显然将影响执法机关的运作时，对嫌疑人采取防范性停职。一旦存在被中止职务的情况，应加快程序的完成，不得拖延时间。

(e) 确保犯罪嫌疑人依法得到审判，如被定罪，则以与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方式予以惩处。

56. 在已审理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已依法得到审判和定罪。应注意的是，执法人员可被判处徒刑及科罚金，以及附加刑，包括中止和禁止执行公共职务(澳门《刑法典》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除刑事诉讼和刑事处分外，行为人亦可被纪律处分，导致停职或撤职(《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第三百条第一款第 c)和 e)项)。

57. 例如，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澳门特区法院就两宗关于执法人员对被拘留人/囚犯实施伤害身体完整性罪案件进行了审理和定罪。

58. 2013 年 2 月 1 日，初级法院裁定，一名治安警察局人员在治安警察局没有闭路电视录像的情况下向一名被拘留人实施普通伤害身体完整性罪不成立，并就该项控罪开释嫌犯(澳门《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有关的民事请求理由不成立。受害人提起民事上诉，要求损害赔偿。2015 年 2 月 12 日，中级法院判处被告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共澳门币 37,480 元。

59. 2013 年 2 月 22 日，初级法院裁定，四名被告(监狱人员)触犯了严重伤害身体完整性罪，判处 7 年徒刑(澳门《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一百三十九条)。被告就判决提起上诉，现正处于待决阶段。
